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品皓

被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1,16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就車牌000-0000之2017年BMW 730d車輛所主張對原告之剩餘債權，於原告爭執之範圍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執其所主張之執行名義，就前項債權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語，其中聲明㈠為確認之訴，原告欲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為531,163元(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9月1日)，是原告提起確認之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531,163元；至於聲明㈡部分為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助東字第3372號強制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

原告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之存款債權，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核發扣押命令後，業經上開第三人陳報原告有存款債權總計33,279元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是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3,279元，則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確認之訴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但經濟上目的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較高者即531,163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1,1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附表

被告聲請執行債權本金數額(新臺幣)	類別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金額(新臺幣，四捨五入至元)
459,636元	利息	114年9月12日	115年9月1日	16%	71,527元
執行債權總額					531,163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